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 公司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总裁罗旭先生的《关于提议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人罗旭先生提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罗旭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罗旭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罗旭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